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64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任順律師

相 對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方式事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於本院112年度家非調字第589號、112年度家調字第1275號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暨會面交往方式等事件撤回、和（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聲請人得依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與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會面交往。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現有112年度家非調字第589號、112年度家調字第1275號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暨會面交往方式等事件（下合稱本案事件）繫屬中，惟對於兩造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之親權歸屬暨會面交往方式，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為子女利益，爰聲請核發暫時處分，酌定於本案事件終結前，聲請人與兩名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等語。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其立法理由係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

二、經查，兩造現有本案事件繫屬中，惟雙方對於子女親權歸屬暨會面交往方式，尚有爭執，為即時維護聲請人與未成年子

01 女之親子情感連結，並據此履行狀況，評估兩造之友善合作
02 態度，以作為後續子女親權歸屬裁判之重要參考，故本院認
03 於本案事件終結前，有暫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
04 方式之必要，方足保障子女之最佳利益。從而，本院審酌卷
05 內全部事證暨本院家事調查官之報告後，酌定於本案事件終
06 結前，聲請人得依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
07 面交往。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香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黃郁暉

15 附表：

16 一、第一階段：自本裁定作成日起至完成本階段八次會面(約2個
17 月時間)時止：

18 聲請人得於每週週六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3時止，接回兩名
19 子女外出會面，該次會面期間相對人得陪同，但陪同時間不
20 得逾1小時。

21 二、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完成時起至再完成本階段六次會面
22 (約3個月時間)時止：

23 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一、三個週六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7時
24 止，接回兩名子女外出會面，該次會面期間相對人得陪同，
25 但陪同時間不得逾1小時。

26 三、第三階段：自第二階段完成時起至本案事件終結時止：

27 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一、三個週六上午10時30分至當週週日下
28 午17時止，接回兩名子女外出會面及過夜。

29 四、關於會面交往之接送地點及方式，先由兩造自行協議。倘兩
30 造無法達成共識，則以子女現住所為接出及送回之地點，並

- 01 均由聲請人接送。
- 02 五、關於本裁定所定之會面交往方式，兩造得另行協商變更之，
03 但須經兩造明示同意，不得由一方單獨決定變更，且應基於
04 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之。
- 05 六、兩造應遵守事項：
- 06 (一)子女之住居所、聯絡方式、就讀學校等如有變更，照顧方應
07 隨時通知會面方。
- 08 (二)兩造如不能準時接送子女或欲放棄該次會面交往時，應於前
09 二日提前告知他方，以方便安排子女照顧事宜。
- 10 (三)兩造均不得有危害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亦均不得灌輸子女
11 有關反抗或敵視對造及其親友之觀念，以維護子女身心健全
12 發展。
- 13 (四)兩造應於會面交往接回或送返當日，準時將子女交付他造或
14 其指定之親友，並應交付子女之健保卡及相關物品。如遇子
15 女患有疾病，應告知他造，並交付相關醫藥及醫囑事項。
- 16 (五)關於子女之重要事件，如重大醫療、校慶、運動會、親師座
17 談會，學校其他重要活動，照顧方應於接到3 日內通知他
18 方，他方及其家人得自由選擇是否參與。